

手推嬰兒車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號	1	2	3
商 型	品 名 稱 號			
抽 地	查 商 號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			
製 名 營	造 商 或 進 口 商 、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 、 統 一 編 號			
應標示事項(除使用方法外，均應標示於本體)				
商 製 品 名 稱 及 型 號				
製 造 年 份				
製 造 商 名 稱 、 地 址 編 號				
(進口者)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名、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統一編號				
(進口者)原始製造商				
(名稱、地址及製造國)				
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			
最 大 容 許 載 重 量				
主 要 成 分 或 材 質				
使 用 方 法 (使 用 說 明 書)				
注 意 事 項 及 緊 急 處 理 方 法				
警 告 標 示				
其 他 (字 體 大 小 詳 備 註 4)				
處 理 情 形				
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				
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
抽 發	查 名 蓋 號 章			

備註：

- 1.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
- 2.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。
- 3.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
- 4.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0.25公分x0.25公分。警告標示之『警告』或『注意』二字字體應大於0.5公分x0.5公分。